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894)

豁免遵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貸協議 項下之主席及管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大部分貸款方之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信貸協議項下之主席及管理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款銀團(統稱「**該等參與貸款方**」)訂立一項有關48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信貸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若陳浩成先生(「**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均構成違約事項(「**主席及管理規定**」)。

由於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晚上逝世，本公司已聯絡該等參與貸款方豁免本公司遵守主席及管理規定。根據信貸協議，修訂或豁免信貸協議任何條款須事先取得大部分該等參與貸款方之書面同意，彼等承諾之貸款總額需為該等參與貸款方於信貸協議承諾之總貸款額的66²/₃%或以上(「**大部分貸款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大部分貸款方之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主席及管理規定，條件為(i)紀楚蓮女士及陳宇澄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留任董事會或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ii)信貸協議項下之已借出或將予借出的貸款之年利率將增加0.785%及(iii)本公司應於該等參與貸款方之代理銀行存放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存款，為期六個月。董事會認為該等條件對本公司而言屬可接納，且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主席及管理規定已獲該等參與貸款方豁免，惟須受上述已獲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所限。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